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08月19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占全体监事的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8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雍湘女士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交所《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08月22日